

中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獎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住宿學生服務熱忱，強化學生自治功能，採自治方式管理宿舍，激發服務熱忱，建立正確服務人生觀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獎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獎勵學生服務精神。
- 二、名額及獎助：
 - 擔任宿舍幹部(具低收入戶身分住宿生除外)：
 - (一)臺北校區：住宿費半額獎勵2名。
 - (二)新竹校區：住宿費全額獎勵2名、住宿費半額獎勵7名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

凡於本校學生宿舍擔任宿舍自治幹部(需滿一學期)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申請推薦資格：
 - (一)擔任宿舍自治幹部。
 - (二)參與宿舍行政事項。
 - (三)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。
 - (四)代表宿舍參與相關會議。
 - (五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本獎助學金以推薦方式提出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之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七、審查方式由承辦單位初審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，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佈日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